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作業處理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為配合教師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閱讀、書法、寫作、觀察、實驗、欣賞與創作等能力，養成良好學習習慣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 99 年 01 月 18 日府教督字第 0990004410 號書函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各科作業應與課程融為一體，安排於準備活動、發展活動與綜合活動之中，以配合教學過程，使學生獲取統整的學習經驗。
- 二、各科作業應以閱讀、研究、蒐集、觀察、製作、實驗或計算等科學方法為主，以培養學生思考、理解、發表、應用等能力。
- 三、各科作業應與有關學習領域及團體活動密切配合，以增進學生之學習興趣，發揮學生之應用能力。
- 四、各科作業應顧及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，或依難易度分等，或依習作方式分組，以求適應學生習作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每學期結束前指導學生完成至少五篇作文，九年級下學期至少三篇，並指導學生於作文簿內頁寫上作文題目。
- 二、學生優良作品應選出共同欣賞並鼓勵其投稿。
- 三、書法每週習寫一頁(張)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張，九年級下學期不得少於六張。
- 四、週記每兩週習寫一篇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九篇，九年級下學期不得少於五篇。
- 五、教師規範作業時應考量個別能力差異，並協助學習弱勢者，以提供公平學習機會。
- 六、任課教師應依教學進度指定作業內容，並督促學生按時繳交作業。
- 七、批改作業，每單元除評定等第(或分數)外，應註明批改日期。
- 八、依進度於課後完成習作為原則，教師基於專業自主視需要指導學生進行資料蒐集、田野調查、模擬實作、繪畫創作、觀察、體驗、欣賞、練習等作業。

伍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